**原 创 承 诺 书**

本人作为参评2021年江苏省优秀电影剧本的作者，现创作并完成了《 》的剧本（下称：作品），本人保证作品具有独创性和原创性，依据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我郑重做如下承诺：

第一条：该作品是本人运用自己的智慧和技巧，独立构思、独立创作完成的劳动成果。没有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的行为，即该作品具有独创性。

第二条：如系改编自他人作品，本人保证提供原作著作权所有者授权改编为电影剧本的有效文字材料。如系真人真事改编，本人保证提供原型人物或有关当事人书面授权同意材料。

第三条：如果该作品在创作过程中使用了其他资料（包括文字资料、声音资料、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本人保证已经得到相关资料版权所有人的许可，该许可符合《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并在作品创作阶段事先已经声明其来源，并在完成作品中进行了明确标示。

第四条：如该作品为联合创作作品，本人负有披露及通知其他作者在承诺人栏共同签名的义务。

第五条：如违反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承诺内容，本人自愿取消由此获得的相关孵化扶持资金等。由此产生的经济索赔、行政或刑事处罚等全部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并赔偿由此而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名誉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人自行进行作品版权登记，如发生版权纠纷由本人自行解决，与2021年江苏省优秀电影剧本征集主办、承办单位无关。本承诺书中的“作品”是指电影剧本作品。

第七条：若该作品被评为“优秀电影剧本”或“创意电影剧本”,则由江苏省电影创作中心（两年内）代理版权事宜，负责孵化扶持。若该获奖剧本计划拍摄成电影，须在江苏备案立项。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2021年 月 日